



有法旅游 走起!

□记者 李永高

人在旅途,烦事多扰。游客与导游、旅行社、景区抵牾并不鲜见。

8月9日,《重庆商报》曾“还原”一段“景区工作人员群殴女游客”的视频:一名重庆女游客因骑马付费闹纠纷,被云南丽江景区一男三女飞脚踹、抡凳砸、马鞭抽……最后赔偿女游客3500元后才脱身。这起全武行“围殴索赔”让人想起《京华时报》披露的“持刀逼购”:7月3日,几名游客在北京参加一日游,多次遭遇强迫购物,因在购物点没达到消费标准,遭导游谩骂,并被持刀威胁“弄死你”。

惊呆的“小伙伴”们,或许记得开眼界、长见识的旅游曾经是很惬意的事。不必说“五岳归来不看山,黄山归来不看岳”的徐霞客;也不必说探险褒禅山而得悟“世之奇伟、瑰怪,非常之观,常在于险远”的王安石,单是陶渊明笔下“不足为外人道”的桃花源就引得羡慕者无数。

有时间的时候没有钱,有了钱的时候没时间——20世纪90年代中期流行的这首《我想去桂林》至今仍被提起。然而,仅就上述公开报道来看,如今旅游享乐在其中不仅仅是钱和时间的问题了。

“小伙伴”们,这也是本期推出“十说旅游法”系列报道的初衷——4月25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,并将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我们将重点关注,我国首部旅游行业法律能给大家的休闲带来哪些利好,同时,也欢迎您吐槽旅游中遇到的那些烦心事……

我和“小伙伴”们梦想诗意地栖居,当然也包括诗意地休闲,期待《旅游法》能成为我们“乘兴、尽兴”走天涯的“倚天长剑”。正所谓:有“法”闲游,夫复何求。

绘制 寇博
实习生 胡珂珂